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长住金字〔2021〕29号

签发人：易贵平

关于对长春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进行调整的通知

根据吉林省统计局发布的吉林省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信息显示，长春市 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0372 元。现对我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如下：

一、我市（含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22593 元。

二、铁路分中心及其下设分理处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按照沈阳铁路局统一标准执行。

